

法規名稱：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警交大字第 1153029729 號函修正第 4 點
條文；並自 115 年 7 月 24 日生效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為有效運用民力，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以促進本市交通順暢與安全，並於戰時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整理交通秩序。
- （二）協助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
- （三）協助交通事故處理及傷患救護。
- （四）協助交通設施損壞之通報及維護。
- （五）協助重大及重要交通事故之民力支援及調度。
- （六）協助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
- （七）其他臨時指派勤務。

三、編組：

（一）義交大隊下設：

- 1. 義交中隊：大同、萬華、中山、大安、中正第一、中正第二、松山、信義、士林、北投、文山第一、文山第二、南港、內湖等十四個中隊，另設直屬第一、直屬第二、直屬第三中隊，各中隊下設六個分隊。
- 2. 愛心導護隊：依行政區設大同、萬華、中山、大安、中正、松山、信義、士林、北投、文山、南港、內湖等十二個分隊，各行政區之國民學校各設一個小隊。

（二）人員配置：

- 1. 義交大隊：
 - （1）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義交大隊隊務。
 - （2）置副大隊長二至三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襄理義交大隊隊務。
 - （3）置執行副大隊長（由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兼任）、兼義交大隊指導員（由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義交業務承辦人兼任）、

兼會計（由警察局會計室派員兼任）各一人。

- (4) 置義交大隊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隊務。
- (5) 置義交大隊指導員一人（為有給職，由專任副總幹事轉任），協助指導及推展義交大隊隊務。
- (6) 置義交大隊秘書二人（均為有給職，一人兼任行政組長、一人兼任勤務組長），辦理義交大隊隊務。
- (7) 置義交大隊幹事十四人（均為有給職），協助辦理義交大隊隊務。
- (8) 置義交大隊書記一人（為有給職，由專任工友轉任），辦理義交大隊文書庶務。

2. 義交中隊：

- (1) 置中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隊務。
- (2) 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隊務。
- (3) 置中隊指導員十人，由中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協助指導及推展中隊隊務。
- (4) 置中隊幹事一人，由中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辦理中隊隊務。
- (5) 置中隊書記三人，由中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中隊人事、勤務、總務相關文書作業。
- (6) 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各六人，由中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分別綜理、襄理分隊隊務。

- 3. 愛心導護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三人、依行政區各置分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二人，轄內各國民學校置小隊長一人，得由服務績效優良者遴任之，分別依職務綜理、襄理各層級隊務。

四、遴任資格：

（一）共同條件（有給職專任人員共同條件另訂）：

- 1. 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不得重複遴任（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
- 2. 居住本市或基隆以南、桃園以北之縣（市）。
- 3. 素行紀錄審查規定：

- (1) 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
- (2) 五年內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等案件，經裁決確定者。
- (3) 前二情形，如屬受緩刑宣告、經易科罰金、緩起訴處分者，不在此限。
4. 實際參與協勤人員（擔任大隊顧問及中隊指導員以上職務者除外），經面試評估可勝任相關勤務者（檢附公立醫院體檢表）。
5. 具國中以上教育程度，持有汽車或機車駕照者。
6. 入隊年齡：成年國民（男性免役或役畢），未滿七十歲。
7. 身高：男子一百六十公分以上，女子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擔任大隊顧問及中隊指導員以上職務，無實際參與協勤人員，不在此限）。

(二) 個別條件：

1. 民意代表、公職人員（村、里長除外）不得遴選擔任為義交大隊各級幹部。
2. 各級幹部遴選條件如下：
 - (1) 服勤表現良好，經考核績優者。
 - (2) 服從負責，立場客觀，不涉地方派系者。
 - (3) 具有領導能力，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
3. 大隊長、副大隊長、大隊顧問、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指導員等幹部，入隊年齡為成年國民至未滿七十歲，離隊年齡與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隊員等，屆齡七十歲期滿榮退。
4. 大隊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暨中隊幹部遴任作業要點（附件二）另訂之。
5. 大隊部各級專任幹部依「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專任人員遴聘考核要點」（附件三）遴選，經警察局核定後，派任之。

五、遴聘程序：

- (一) 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二) 副大隊長、義交大隊指導員、義交大隊秘書、義交大隊幹事、義交大隊書記、中隊長由義交大隊遴選，報請警察局核備後，由義交大隊發給派令。
- (三) 義交大隊顧問由義交大隊遴選，報請警察局核備後，由義交大隊發

給聘書。

- (四) 地區中隊副中隊長、中隊指導員、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隊員由各任務中隊遴選，報請轄區分局陳報警察局核備後，由中隊派任之，另副中隊長、中隊指導員由中隊發給聘書。
- (五) 直屬中隊副中隊長、中隊指導員、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隊員由各任務中隊遴選，報請義交大隊陳報警察局核備後，由中隊派任之，另副中隊長、中隊指導員由中隊發給聘書。
- (六) 大隊長任期與市長任期同，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年一聘，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六、協勤規定：

- (一) 義交大隊人員應依警察機關核准之勤務執行或配合警察協勤，未奉命令不得單獨執行，但遇有緊急事故，交通阻塞等特殊狀況及協助車禍處理、搶救傷患者不在此限，除應主動疏導交通外，並立即反映。
- (二) 義交人員協勤，應著規定服裝，配件齊全，儀表端莊，態度和藹，站立於路口明顯處值勤，不得併崗聊天、呆崗無作為、持手機聊天或聽音樂、口出穢言、謾罵用路人或利用指揮棒敲擊駕駛人車輛等不當行為。
- (三) 各警察分局應將轄區民力支援協勤之相關需求，函報警察局核備。各義交中隊於協勤中，應受轄區警察分局指揮、督導，並於每月二十日前排定次月勤務分配表送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彙整分送各督勤單位，俾利督導，並印發協勤同仁照表協勤。
- (四) 義交人員協勤應盡交通疏導、路況查報及治安聯防之義務，基本協勤時數每人每月至少協勤十六小時，且依各中隊任務需求編排勤務，如因特殊情事無法達成，應將事實專案報請核備，經准予核備後行之。
- (五) 義交人員應依規定時段協勤，如因故需請假或突發狀況無法服勤時，應先行報請所屬中隊派員替補並陳報義交大隊核備。
- (六) 義交大隊各中隊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協勤誤餐費印領清冊、幹部督導表繳交大隊部彙整辦理申領作業。
- (七) 協勤派遣原則：
 - 1. 單一轄區由所屬分局通知轄區義交中隊派勤，並知會義交大隊；

惟如轄區義交中隊人力不足無法派勤，得向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請支援。

2. 跨二分局以上轄區協勤時，由交通警察大隊統籌派勤，並知會各分局及義交大隊。
3. 義交大隊或義交中隊派遣應秉公正、公開、公平原則，中隊應以輪派方式派遣，不得有徇私舞弊、虛報、浮報協勤費之情事。
4. 依警察局轄區交通責任制，各轄區分局得視狀況需要派員針對轄內協勤義交實施現地督導及協助。

七、指揮權責：

- (一) 義交大隊（不含愛心導護隊）係警察局編組之民力任務隊，應受警察局之指揮、監督、運用與考核，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依權責處理。
- (二) 義交大隊隸屬各轄區分局之中隊，應受各該分局之指揮、運用與考核，並授權由各分局依權責處理，對其相關業務、勤務、人員管理、進用解編等業務，均應由分局報警察局核備，經准予備查後行之。直屬中隊應受義交大隊指揮、運用與考核，並授權由義交大隊依權責處理，對其相關勤務、人員管理、進用、解編等業務，均應由義交大隊報警察局核備，經准予備查後行之。
- (三) 愛心導護隊應受本府教育局指揮及管理，警察局負責教育訓練及應勤裝備採購配發。

八、服裝及裝備：

- (一) 義交大隊識別證、制服式樣及配帶之標幟、應勤裝備等，由交通警察大隊簽報警察局依規定統籌製發。
- (二) 義交大隊協勤時，禁止戴口罩協勤，應配用交通指揮棒、手套、警笛、反光背心、反光袖套，雨天時則穿著反光雨衣，免戴手套。
- (三) 義交大隊之服裝及裝備得自行保管，惟非遇協勤、訓練、集會等活動，不得穿用（愛心計程車車隊成員於執業中，不在此限），義交大隊各項應勤裝備發放、使用，應填具物品借用單，離隊時需繳回各項裝備，並由中隊清點繳報大隊列管。

九、訓練與召集：

- (一) 訓練區分：
 1. 基本訓練：整編完成之年度，應分一次或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2. 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至二次，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3. 幹部訓練：對分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至八小時為原則。
4. 新進人員訓練：新編人員訓練以十小時為原則，講習授課交通法規、義交權限、專業知識教育、各項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方式等四小時。另由各中隊幹部帶領於協勤路口實習交通指揮、事故應變、服務態度及人身安全等勤前教育訓練六小時。
5. 其他訓練：義交人員協勤超乎職權、指揮不當、執勤聊天、未站在路口明顯處執勤、服務態度偏差、工作專業能力不足，經舉證評核後施予矯正教育訓練，另義交儲備幹部之培訓及其他事項依實際需要實施。
6. 勤前教育：義交大隊人員得於協勤前實施，並於協勤中隨時實施機會教育。

(二) 愛心導護隊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每學年上、下學期辦理新進人員入隊訓練（負責提供教官暨餐點）。

(三) 訓練、協勤之召集，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書面通知為原則，情況急迫時，得以口頭通知之。

(四) 義交大隊幹部會報：義交大隊幹部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中隊幹部每二個月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本會報應報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員列席。

(五) 義交大隊奉召訓練，得依實際需要酌供膳食。

(六) 義交大隊依規定每年簽發「義交人員年度召集通知書」，並送交受召集人收執，受召集人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並得依實際協勤時間，核發給「協勤誤餐費」。

十、福利與濟助：

(一) 義交大隊得參加義勇人員福利及互助。

(二) 義交大隊傷亡醫恤福利，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

(三) 義交大隊團體意外保險及健康檢查，由警察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補助。

(四) 報經警察局核准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贈，得設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急難救助金專戶」。

(五) 義交大隊各中隊應成立福利委員會，並設立公款專戶，各項公款均

需列帳、定期公布並備查。

十一、獎懲與考核：

（一）獎勵區分：

1. 獎章、獎徽：依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2. 獎狀、獎牌：個人由所屬各級機關或相關單位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核頒。
3. 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之上級機關以口頭或書面辦理。
4. 獎金：由警察機關頒發特殊功績之團體、個人或配合其他單位主（協）辦表揚績優義交人員敘獎，依相關獎項所訂定之獎金給與標準核頒。
5. 執行交通工作績優人員旅遊補助：由警察局編列年度預算補助。
6. 服務資深功標：依據服務年資頒發榮譽年資功標。

（二）懲處區分：

1. 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義交大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警察局予以解編：
 - （1）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2）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3）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4）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 （5）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 （6）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鑣、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7）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 （8）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者。
 - （9）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10) 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2. 停止獎勵：簽報取消年度相關敘獎及年度公費觀摩遴選資格。

3. 訓誡：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三) 義交大隊人員之獎勵及懲處事蹟標準依本規定「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獎懲作業實施要點」(附件四)辦理。

(四) 義交大隊地區、直屬中隊人員之考核，由轄區分局、義交大隊建立考核紀錄依平日表現及訓練協勤之優劣逐項註記，不適任者，由轄區分局、義交大隊報請警察局核備後解編。義交人員異動，考核資料隨之異動，並持續考核紀錄。

(五) 義交人員應每年審查前科素行紀錄，轄區中隊由各轄區分局審查，直屬中隊由交通警察大隊審查，經查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事，轄區中隊由各轄區分局陳報，直屬中隊由義交大隊陳報警察局核備後予以解編。

(六) 自請離隊者，應於離隊六個月後，始可再行申請入隊。

(七) 解編者，視案由情節，經審慎評核後，得於離隊一年後，再行申請入隊。

十二、經費：義交大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或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支應。